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394號

原　　告　周秉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瑞基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玖拾參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上開詐欺犯罪被害人應限於：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之被害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可參）。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瑞基等9人向原告施以詐術，誆稱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招攬訴外人即被害人龔仁君、王琦慧、王瑞榮、吳志純、林錦蓮、姜肇文等人投資BTIL外匯保證金專案，使其等因而受有財產損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又被告林瑞基等9人所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違反銀行去及重大詐欺罪業經判決在案，亦係違法侵害

他人權利，被告林瑞基等9人應負擔終局之賠償責任，原告先行賠償龔仁君等人共美金26萬元後，得依法承受上開被害人之權利，向被告林瑞基等9人請求償還，聲明請求：被告林瑞基等9人應賠償原告周秉政美金26萬元，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查，原告固主張其得承受上開被害人之權利而對被告林瑞基等9人提起民事訴訟，惟依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本件原告周秉政擔任香港商聖濰有限公司兼該公司臺灣分公司業務員，與被告林瑞基等9人就上開招攬龔仁君投資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等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廖士彰、劉又瑄及鄭鈞泰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以，原告與被告為刑事犯罪之共同被告，同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自難認原告為被告林瑞基等9人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縱原告稱已賠償其他被害人，其得「依法」承受上開被害人之權利，向被告請求償還云云，惟其逾期迄未補正此部分請求權基礎，亦未提出其他債權人債權讓與之證明，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再查，刑事判決僅就被告廖士彰、劉又瑄及鄭鈞泰經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則被告林瑞基、鐘美智、朱軒賢、吳行之、施民乾、劉寶疄所為，實與詐欺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罪不符，原告自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適用。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

四、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5年6月8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85元計算，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28萬1,000元（計算式：260,000×31.85＝8,281,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4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孫芊卉